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(通知)

中民协〔2025〕6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民办高校银龄教师数据采集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高校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》(教师〔2023〕6号)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教师厅函〔2024〕4号)的要求,促进民办高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,为高校填报《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》中银龄教师数据提供服务,中国民办教育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在教育部有关司局的指导支持下,现启动2025年民办高校银龄教师数据采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要点

(一) 数据采集范围

采集对象: 全国民办普通本科学校(含独立学院)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高职(专科)学校。由学校自愿参与采集。

采集数据: 参照教师厅函〔2024〕4号文和《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》中对银龄教师的相关要求,采集民办高校银龄教师数据,数据统计时点为2025年9月30日。数据内

涵释义，详见《民办高校银龄教师数据采集说明（202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》）。

（二）数据采集方式

各校通过“中国民办教育网”填报银龄教师数据和提交支撑材料，网址 <https://www.ngedu.org.cn/home>。“银龄教师数据采集平台”入口在首页左下角。

（三）数据采集时间

采集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8时至11月5日24时。数据采集平台将于该时段开放，各校在此期间注册登录（参与过2024年数据采集的学校使用原账号密码登录），完成银龄教师数据填报和支撑材料提交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数据采集的组织实施流程、基本条件、需填报的数据项、支撑材料等要求，详见《说明》。协会对采集的数据予以审核，将结果反馈给各校，并报送教育部有关司局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供汇总统计数据时参考使用。

参与银龄教师数据采集的学校要高度重视采集工作，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应全面、准确理解银龄教师相关政策要求。学校填报银龄教师数据要严把政治关、师德师风关和质量关，对数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工作对接

参与采集的学校，每校指定一位精通业务的专门负责人，与协会对接做好银龄教师数据采集工作。

（二）数据采集培训

协会将于10月24日组织召开银龄教师数据采集工作线上培训会。培训内容重要，请各校银龄数据采集专门负责人参加，于10月22日17点前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。培训具体时间和会议号，面向扫码报名人员另行通知。



（三）资料下载

《说明》及银龄教师工作相关政策文件，待数据采集平台开放后，在平台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。

（四）协会联系方式

1. 徐小强、王位（工作咨询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1196316，13488781386，15901160256

2. 郭宝、丁行（技术咨询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1196122，18701313977，13583133689

电子邮箱：gdjy@canedu.org.cn。

通讯地址：中国民办教育协会（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3号楼）



抄 报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